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631號

聲 請 人 德欣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尚德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系爭支票為記名支票，聲請人非發票人或受款人，請釋明取得票據權利之原因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